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830號

債權人 新承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依喬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泰源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惟依狀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顯示債務人公司設立於高雄市鼓山區，應為高雄地方法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而應予駁回，請確認是否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麗卿